

校內測驗或考試須知

一. 校內測驗、考試一般守則

1. 學生須於每科開考前 5 分鐘進入試場。進入試場後，學生須按班號依座位表就座。錢包須隨身攜帶，書包應置於座位下。
2. 若學生於 8:30 後回校，必須到校務處登記，取遲到紙才可以進入試場。
3. 遲到逾半小時者不得進試場，該科作缺席論。凡缺席，須按章辦理請假手續，申請補考（參看「補考須知」）。
4. 測驗或考試期間學生不得向老師及校務處職員借用文具或計算機。
5. 測驗或考試時間內，除特殊情況外，學生一律不得離開試場。
6. 每節測驗或考試完畢，學生應在指定地方溫習。在等待第二節考試期間，須保持肅靜，絕對禁止喧嘩或嬉戲。
7. 測驗或考試期間，學生放學後不得留校活動。
8. 測驗或考試期間，如遇天氣惡劣或其他特殊情況，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當日各科考試將順延一天舉行，原定考試時間表內同一星期的考試亦依次順延一天，而周五的考試就順延至翌日（即周六）舉行。
9. 測驗一期間，如教育局宣佈學校周六停課，當日各科測驗將延至十一月三日（Day A）舉行，而有關詳情將再作公佈。
10. 如遇突發情況，本校將根據需要啟動應變方案，並另行公布安排。
11. 學生若因特殊情況而遲到或無法到校，請務必盡早通知學校。學校將依個案情況酌情處理。

二. 補考須知

1. 學生如缺席測驗，可申請補考，但必須附上醫生證明或具充分理由的證明文件。
2. 所有補考均須經副校長（學務）、科任老師批准後，才安排補考。
3. 補考科目分數以八折計算。
4. 無充分理由缺考者，該科之分數為零分。訓導組會就個案的情況考慮作出跟進及懲處。

三. 懲處及扣分制度

1. 一般測驗遲到逾半小時或聆聽試遲到逾五分鐘者，將被扣減該卷總得分之 20%。
2. 學生若違反下列(a)-(e)項規定中的一項或多項，將被扣減該卷總得分之 5%。
 - a) 未有在答案紙上填寫姓名及班別，將被扣減該卷總得分之 5%。
 - b) 不用鉛筆填劃選擇題答案紙，將被扣減該卷總得分之 5%。
 - c) 未清楚填劃選擇題答案紙，而使光標閱讀機無法讀取答案，或未填妥答案紙內資料，將被扣減該卷總得分之 5%。
 - d) 聆聽測驗時欠帶兩粒 AAA 電池或耳筒機，將被扣減該卷總得分之 5%。（監考老師會在卷上登記扣分，然後借出學校電池或耳筒機。）
 - e) 學生所使用之計算機必須印有「HKEAA approved」字樣，使用不正確型號之計算機，將被扣減該卷總得分之 5%。
3. 在試場內，不論何時，學生須保持肅靜。不得干擾別人或作出違反試場規則的行為。如有違反，將被扣分，教務主任將按情況酌量扣分，最高可減該卷總得分 50%。嚴重違規個案由副校長（學務）處理，最高懲罰為取消該科測驗資格。另外，訓導組亦會按違規行為的嚴重性作跟進及懲處。違規例子如下：
 - a) 監考老師宣佈停筆後仍然繼續書寫；
 - b) 監考老師未宣佈測驗開始，私自翻閱試卷或開始動筆書寫；
 - c) 若學生未經批准而攜帶電子/通訊器材（例如：有通訊/顯示文字功能之手錶、手提電話等）進入試場，倘在測驗進行時被發現這些物品，學生該卷得分將扣分 10%。
 - d) 其他違反試場規定，例如作弊、喧嘩、嬉戲、吃東西等。